

宝鸡市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项目单位 (公章)	宝鸡市陈仓医院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公章)	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信息化建设项目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系统	拟单一来源采购的 供应商名单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 金额	760000.00元	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公共服务)	服务类
论证 时间	2022年12月7日	论证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 八层会议室
项目单位 组织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监督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组织专家论证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	<p>宝鸡市陈仓医院目前已经建成的医院信息系统包含：HIS系统、电子病历、LIS系统、PACS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健康体检系统、一卡通系统、掌上医院、银医通接口系统、移动诊间支付系统、新医保嵌入式系统、电子健康卡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心电网络系统、远程影像系统，并且在2021年进行了全新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升级，2022年初建设了手术麻醉系统、输血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医院的信息化经过不断的建设提升的病人的就诊体验，提升了医院的管理效率，但是和国家信息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后续会根据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互联互通评级、智慧管理评级，以达到三级医院对系统化的相关要求。</p>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使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货物或服务填写，包括专利证书号及该专利、专有技术不可替代的情况说明）	<p>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属于嵌入集成，跟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交互，因此只能由原电子病历厂商建设。电子病历四级升级系统建设内容是在原有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四级对标改造，相关系统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集成和数据互联互通，因此只能由原厂商（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p>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的特殊要求（公共服务项目填写）

无

以上栏目均由项目单位填写，以下栏目由参与论证专家填写

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专家声明均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依据和论证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因以下理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三种情形之一填写）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因使用了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因知识产权等原因不可替代；

故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专家集体作出如下论证意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须由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并签字)

参与论证专家本人签字：

顾跃堂 吴伟祥 杨静

(专家集体论证意见只能明确填写为：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者不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否则视为无效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顾跃堂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	1366
吴伟祥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信息化	13088
杨静	西安理工大学	高级经济师	信息化	13630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表即视同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参与论证专家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参与论证专家应为3人以上单数，并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专家应回避。

宝鸡市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公章)	宝鸡市陈仓医院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公章)	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信息化建设 项目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 级升级系统	拟单一来源采购 的供应商名单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 金额	760000.00元	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公共服 务)	服务类
论证 时间	2022-12-7	论证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会议室
项目单位 组织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监督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论证的 法律法规依据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 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	宝鸡市陈仓医院目前已经建成的医院信息系统包含：HIS系统、电子 病历、LIS系统、PACS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健康体检系统、一卡通系统 、掌上医院、银医通接口系统、移动诊间支付系统、新医保嵌入式系统、 电子健康卡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心电网络系统、远程影像系统，并且在 2021年进行了全新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升级，2022年初建设了手术 麻醉系统、输血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医院的信息化经过不断的建设提升 的病人的就诊体验，提升了医院的管理效率，但是和国家信息化的要求还 有一定差距，后续会根据，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互联互通评级 、智慧管理评级，以达到三级医院对系统化的相关要求。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使 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货物或 服务项目填写，包括 专利证书号及该专利 、专有技术不可替 代的情况说明)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属于嵌入集成，跟电子病历系统 有高度的业务交互，因此只能由原电子病历厂商建设。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系统建设内容是在原有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四级对标改 造，相关系统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集成和数据互联互通， 因此只能由原厂商(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 建设。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 的特殊要求(公共服 务项目填写)	无	

以上栏目均由项目单位填写，以下栏目由参与论证专家填写

专家论证意见 (须由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并签字)	本人声明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依据和论证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因以下理由：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系统与原有HIS系统高度集成，电 脑和HIS升级在基于原有HIS系统，故由原HIS承建				
	故本人作出如下论证意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连续性原则，只能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 参与论证专家本人签字： 杨彦斌				
	（专家集体论证意见只能明确填写为：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者不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否则视为无效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杨彦斌	西电集团	高级经济师	信息	1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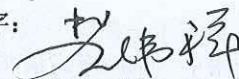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表即视同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参与论证专家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参与论证专家应为3人以上单数，并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专家应予回避。

宝鸡市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公章)	宝鸡市陈仓医院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公章)	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信息化建 设项目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 级升级系统	拟单一来源采购 的供应商名单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 金额	760000.00元	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公共服 务)	服务类
论证 时间	2022-12-7	论证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会议室
项目单位 组织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监督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论证的 法律法规依据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 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 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	宝鸡市陈仓医院目前已经建成的医院信息系统包含：HIS系统、电子 病历、LIS系统、PACS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健康体检系统、一卡通系统 、掌上医院、银医通接口系统、移动诊间支付系统、新医保嵌入式系统、 电子健康卡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心电网络系统、远程影像系统，并且在 2021年进行了全新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升级，2022年初建设了手术 麻醉系统、输血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医院的信息化经过不断的建设提升 的病人的就诊体验，提升了医院的管理效率，但是和国家信息化的要求还 有一定差距，后续会根据，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互联互通评级 、智慧管理评级，以达到三级医院对系统化的相关要求。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使 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货物或 服务项目填写，包括 专利证书号及该专利 、专有技术不可替 代的情况说明)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属于嵌入集成，跟电子病历系统 有高度的业务交互，因此只能由原电子病历厂商建设。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系统建设内容是在原有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四级对标改 造，相关系统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集成和数据互联互通， 因此只能由原厂商(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 建设。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的 特殊要求(公共服务 项目填写)	无	

以上栏目均由项目单位填写，以下栏目由参与论证专家填写

专家论证意见 (须由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并签字)	本人声明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依据和论证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因以下理由: 本项目的管理信息系统与电子病历软件系统是嵌入式集成,集成交互要求契合性较高,只能由原电子病历厂商继续承建、升级。				
	故本人作出如下论证意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连续性原则。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参与论证专家本人签字: 				
	(专家集体论证意见只能明确填写为: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者不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否则视为无效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信息化	130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表即视同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参与论证专家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参与论证专家应为3人以上单数,并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专家应予回避。

宝鸡市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公章)	宝鸡市陈仓医院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公章)	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信息化建设项目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系统	拟单一来源采购 的供应商名单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 金额	760000.00元	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公共服 务)	服务类
论证 时间	2022-12-7	论证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会议室
项目单位 组织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项目单位主管部 门监督论证人员 (个人签字)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论证的 法律法规依据提示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	<p>宝鸡市陈仓医院目前已经建成的医院信息系统包含：HIS系统、电子病历、LIS系统、PACS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健康体检系统、一卡通系统、掌上医院、银医通接口系统、移动诊间支付系统、新医保嵌入式系统、电子健康卡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心电网络系统、远程影像系统，并且在2021年进行了全新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升级，2022年初建设了手术麻醉系统、输血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医院的信息化经过不断的建设提升的病人的就诊体验，提升了医院的管理效率，但是和国家信息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后续会根据，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互联互通评级、智慧管理评级，以达到三级医院对系统化的相关要求。</p>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使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货物或服务项目填写，包括专利证书号及该专利、专有技术不可替代的情况说明)	<p>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属于嵌入集成，跟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交互，因此只能由原电子病历厂商建设。电子病历四级升级系统建设内容是在原有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四级对标改造，相关系统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有高度的业务集成和数据互联互通，因此只能由原厂商(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p>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的特殊要求(公共服务项目填写)	无	

以上栏目均由项目单位填写，以下栏目由参与论证专家填写

专家论证意见 (须由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并签字)	本人声明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依据和论证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因以下理由：				
	故本人作出如下论证意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1. 项目单位申请采购方式符合规定，申请理由成立。 2. 同意项目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服务项目。				
	参与论证专家本人签字： 顾跃堂				
	（专家集体论证意见只能明确填写为：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者不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否则视为无效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顾跃堂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	13601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表即视同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参与论证专家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参与论证专家应为3人以上单数，并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专家应予回避。

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信息化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论证日期：2022年12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顾跃莹	陕西恒硕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60, 顾跃莹
2	樊伟强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13081
3	杨新	西电集团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1363
4				
5				